

中国海关通关实务

郑俊田 教授



海关和对外贸易的关系

海关是对外贸易的一个环节

海关是保证对外贸易合法经营的管理机关

海关有保证、促进、监督的作用

大通关的概念

所涉及的部门有：

银行

税务

运输

外汇管理局

海关

商检

海关的权力



许可审批权

税费征收及减免权

检查权

查验权

查阅、复制权

海关的权力



查问权

查询权

连续追缉权

佩带和使用武器权

海关管理的对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

知识产权

进出口企业

海关监管的范围

地域效力范围

1. 海关监管区
2. 领海和毗连区
3. 延伸意义的领土

海关监管的范围

对人的效力范围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代理人

保税货物的经营人及其代理人

海关监管的范围

对人的效力范围

运载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的负责人

运载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的运输工具负责人

海关监管的范围

对人的效力范围

转关运输货物的承运人

其他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的

时间效力范围

时间效力范围

2、进口货物、物品：从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

出口货物、物品：从申报起到出境止；

时间效力范围

时间效力范围

过境、转运、通运：从进境起到出境止；

暂时进口货物、物品：从进境起到出境止

时间效力范围

时间效力范围

保税货物：从进境起到复运出口或办结海关进口手续止(包括加工贸易货物)。

时间效力范围

时间效力范围

特定用途等的减免税货物：

在海关规定时间内，海关可以随时检查其实际使用情况。对特定用途的商品，海关的监管年限是：

时间效力范围

时间效力范围

船舶、飞机及建筑材料	8年
机动车、家用电器	6年
机器设备和其它设备	5年

海关监管法规的溯及力

在我国现行的海关监管法规中，大多数没有规定溯及力。在这种情况下，我国法律一般采用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即新法原则上不溯及既往，适用案件或行为发生时生效的法律，但新法对行为人处罚轻时，则适用于新法。

海关监管的特点

(一)涉外性

海关在监管活动中，要涉及到许多外籍人员、企业、运输工具以及外交使团等，工作中要涉及到一些国际条约、国际惯例，还要尊重一些国家的风俗习惯。

海关监管的特点

(二)复杂性

海关监管的内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既涉及物又涉及到人；既对内又对外；既涉及到经济又涉及到政治、文化。

海关管理的法律依据

一、法律

法律是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由国家主席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海关管理的法律依据

二、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为了实施宪法和法律，组织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自己职权范围内，制定的基本行政管理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海关管理的法律依据

三、行政规章

1、国务院各部委规章：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包括一些直属机构，如海关总署、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局等。

海关管理的法律依据

四、我国目前加入的国际条约

《1972年集装箱关务公约》，1986年1月22日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86年

7月2日1 《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1984年1月

海关管理的法律依据

四、我国目前加入的国际条约

《经修正的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IMO)》

1995年10月6日

京都公约